

北京体育大学 2026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考试

综合考核阶段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证件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前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面试结束后马上离场，不得返回考试区域，不得与未进行考试的考生交流。

三、所有考生均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；考生候考时不得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，允许翻阅纸质材料进行备考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不吸烟，不喧哗；不求助他人；不发表与面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六、考生全程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录像设备，相关设备由考试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所有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，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面试内容的任何信息。如有上述行为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。请考生不要私自建微信群或 qq 群，不要随意加入考生微信群或 qq 群，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，造成损失。

八、超出通知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考生，视为放弃参加面试。

九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